

# Python 基礎必修課-第二版 (書號 AEL022131)

-----勘誤日期 2020/8/11

- P6-22 頁 的最後一項

6. 第 15 行：在函式內建立的 v3 變數，離開函式時即從記憶體中被釋放，已不存在，所以在主程式中不能再使用。

更正為

6. 第 16 行：在函式內建立的 v3 變數，離開函式時即從記憶體中被釋放，已不存在，所以在主程式中不能再使用。